

##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振兴发展政策》（深府〔2011〕210号）、《深圳市机器人、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振兴发展政策》（深府〔2014〕97号）等相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就公司“欣旺达贴片车间（SMT）智能制造提升”项目向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专项资金补助申请，并于近日收到上述单位拨付的补助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整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1日